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6 年第一批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划工程施工
招标（城网）施工招标 2
询比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委托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6 年第一批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划工程施工招标（城网）施工招标 2 组织询比采购。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采购项目编号：HG20250104-522-527

2.2 采购项目名称：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6 年第一批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划工程施工招标（城网）施工招标 2

2.3 本项目共划分为 6 个标段

2.4 采购内容及最高限价：详见附件

2.5 计划工期：合同中约定

2.6 施工地点：呼和浩特市

2.7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2.8 资金来源：已落实

注：(1) 以上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以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为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要求

3.1.1、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1.2、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 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 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1.3、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3.1.4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3.2 专用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施工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证书有效期内；（提供证书扫描件）；

3.2.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同时未担任其他在施

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并提供承诺书;

3.2.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4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国家能源局最新资质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2025年第30号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3.2.5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1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施工业绩1份,须提供合同(合同关键页)及配套发票扫描件。合同关键页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内容、签订日期及双方手写签字(或签名章)并盖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等;发票后需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

3.2.6 供应商须具有对本项目三个及以上工程同时开工的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采购文件售价: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费

4.2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下载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4日9:00-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递交报名资料和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4.2.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4.2.2 具体流程为:

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招标项目→供应商提交报名资料,通过资格查验的供应商报名后通过“文件下载”界面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4.2.3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竞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平台,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3 竞标报名及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报名需上传下列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注:报名资料内容清晰可辨,请按照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的扫描件放到一个 PDF 文件内,只上传

一个 PDF 文件即可,上传时文件夹命名为所投标段/标包编号+公司名称,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具体如下:

4.3.1 报名信息表(详见公告附件);

4.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公告附件);

4.3.3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4.3.4 提供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4.3.5 供应商专用资格要求中所需资料扫描件;

4.3.6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省份选择全部)(<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截图; (详见公告附件)

4.3.7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和“经营异常名录”; (详见公告附件)

4.3.8 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显示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详见公告附件)

4.3.9 企业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材料;

4.3.10 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注: A、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采购人取消其竞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竞标/成交供应商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应充分考虑报名资料审核及修改的时间,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临近报名截止时间,造成因报名资料审核未通过,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D、为提高报名工作效率,投多个标段的请供应商按标段分别对应上传相应报名资料,严禁上传与本标段无关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

E、供应商上传的报名资料中,检验报告及合同可以只附关键页,关键页是指能体现供应商名称、检验产品名称、结论、签订合同时间、签订金额等即可。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响应文件请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

统”，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评审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5.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6. 资格审查：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 截标及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上午 09:00～2026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00

竞标报价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00

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签到、解密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00

8. 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开标现场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9. 采购费用：

9.1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线下载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招标类型	平台使用费
招标项目	400 元/标段/次
非招标项目	300 元/标段/次

9.2 场所服务费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

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9.2.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9.2.2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号：304191001951

9.2.3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项目负责人：董政

开票咨询：0471-3477645

9.3 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费金额：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为基数，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90%，30万元以下项目不打折。

(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采购完成，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3) 中标服务费交纳形式：电汇、银行转账、现金均可。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sitenmyg/index>)、《内蒙古招标投标网》(www.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74号

联 系 人：曹工、赵工

联系电话：0471-6947824

监督联系人：高亚男

监督电话：0471-6943714

异议邮箱: hhhtwzgyc@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方银座 2 号写字楼 1012 室

联系人: 马学敏、~~赵光亭、~~王晓龙、贾博、毕立峰、马斌、宋涛、乔飞、徐阳

电 话: 0471-5619823、19524719037、18047182371、15184783353、13087111520

电子邮件: bhzbnmg1@163.com

马学敏

2026 年 1 月 12 日